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註)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為補充Clear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Extrawell (BVI) Limited(作為貸款方)與進生有限公司(作為借款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股東貸款協議(「首份股東貸款協議」)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貸款延期協議」)以將首份股東貸款協議項下所授出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36個月(「貸款延期」)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及簽立(親筆或加蓋印鑑)貸款延期協議)以落實貸款延期。	294,500,680 (100%)	0 (0%)

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註)	
		贊成	反對
2.	批准、追認及確認Clear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Extrawell (BVI) Limited(「該等貸款人」，作為貸款方)與進生有限公司(「該借款人」，作為借款方)就該等貸款人授予該借款人本金額最多為2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該筆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的股東貸款協議(「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及簽立(親筆或加蓋印鑑)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以落實授出該筆融資。	294,500,680 (100%)	0 (0%)
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註：表決票數及表決百分比根據以親身出席、由獲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90,000,000股。誠如該通函所述，毛裕民博士(「毛博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約7.94%(189,920,000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毛博士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因此，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200,080,000股(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時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2.06%)。並無股東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本公司之董事謝毅博士、程勇先生、郭懿博士及王秀娟女士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方林虎先生及曾立博士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樓屹博士及金松女士因其他要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程勇先生、樓屹博士、王秀娟女士及郭懿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金松女士及曾立博士。

* 僅供識別